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69043
承辦人及電話：崔允馨(02)27065866轉
2657
電子信箱：A111019@nh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1107717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重申特約基層診所醫師兼具藥師資格者及藥事人員調劑申報健保給付相關規定，詳如說明，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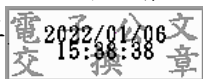
- 一、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下稱支付標準）及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合約（特約藥局適用）規定辦理。
- 二、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一章第六節通則十一『基層診所醫師兼具藥師資格者，於執登處所，依自開處方親自為藥品調劑者，以醫師親自調劑支付標準核給藥事服務費，且每日親自調劑處方以五十件為限，超過五十件不予給付藥費及藥事服務費』。
- 三、本署分析110年醫師兼具藥師資格者門診案件，查有未符合前開規定情形如下：
 - (一)於支援報備之醫療機構看診並親自調劑處方。
 - (二)於執業登記處所調劑其他醫師開立之處方。



四、依藥事法第37條規定，藥品調劑應由藥師為之。但不含麻醉藥品者，得由藥劑生為之。另依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合約(特約藥局適用)第1條及第17條規定，特約藥局應依健保相關法規、藥事法、藥師法等相關規定辦理醫療業務，另特約藥局申請之藥事費用，如藥局或其藥事人員違反合約第1條所定相關法令規定，由藥局負責，經本署查核發現已核付者，應予追扣。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署各分區業務組



訂

線